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6-034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中标三台县塔山片区水资源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集团")、四川和易信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和易信")组成的联合体于近日收到招标人绵阳宏达环水投资有限公司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根据该《中标通知书》及招标文件,市政集团、四川和易信组成的联合体为三台县塔山片区水资源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中标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名称:三台县塔山片区水资源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二、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四川省绵阳市三台县塔山镇、龙树镇、忠孝乡等乡镇。

三、中标范围:本项目的设计(包括不限于施工图设计、配合施工图审查、按招标要求提供各阶段符合要求的设计成果并通过审查,后续设计配合工作等内容),施工总承包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和整体移交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含变更)和相应工程量清单所表达的范围及竣工验收合格的整体移交、工程质保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后续配合工作等内容。

四、建设规模:项目整治渠道382.67km,其中明渠327.88km;暗渠13处,长0.87km;隧洞43处,长8.72km;渡槽3座,长0.38km;管渠44.82 km;配套巡渠道路84.00km,整治小型建筑物2517处。整治山坪塘480口、石河堰64处、提灌站65座,配套管道48.65km,蓄水池18处。综合治理河道长度10km,其中:梓江4.97km(新建堤防长3.06km,新建护岸长1.91km),石桥河河道规整5.03km。

五、中标价:465,167,780.22元,即人民币肆亿陆仟伍佰壹拾陆万柒仟柒佰捌拾元贰角贰分。

六、工期:720日历天(包括设计、施工总工期)。

七、市政集团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施工总承包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和整体移交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含变更)和相应工程量清单所表达的范围及竣工验收合格的整体移交、工程质保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后续配合工作等内容);四川和易信负责本项目设计(包括不限于施工图设计、配合施工图审查、按招标要求提供各阶段符合要求的设计成果并通过审查,后续设计配合工作等内容)。

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相关方完成正式合同的签订,合同的签订与履行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6-035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季度新签合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4月至6月,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签合同415个,合同金额累计约人民币56.48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7.57%,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4-6月新签合同数量(个)	4-6月新签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减(%)
房屋建设	52	388,238.04	-2.98%
基建工程	78	130,148.01	-71.28%
专业工程	264	14,502.87	-59.22%
建筑装饰	21	31,884.46	104.18%
合计	415	564,773.38	-37.57%

截至2026年6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年累计新签合同803个,合同金额累计约人民币67.06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2.80%。

2026年4-6月签订的较大合同如下:

序号	本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名称	业主方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1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鄞州仇毕鸣杰数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鄞州仇毕绿色数智产业科创基地及配套设施项目	68,221.22
2	浙江甬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奉化区城运街道仁湖路南侧(FH16-02-02b)地块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奉化区城运街道仁湖路南侧(FH16-02-02b)地块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58,377.73
3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强武建设有限公司	武胜县经开区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园及其附属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31,151.39
4	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遂昌县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G37国道遂昌华武口至江山界段改建工程	49,922.62
5	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欣航海洋重工有限公司	浙江欣航海洋重工装备建设项目Ⅰ阶段工程	34,486.53
6	宁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明江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市东部新城核心区以东片区A6#区块A6-2#地块项目工施工	94,453.37
7	宁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江北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慈城旬门理文旅街区项目	39,210.21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统计数据,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6-050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药品在全国药品集中采购中拟中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7月31日,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部分下属子公司参加了联合采购办公室组织的第十二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竞标,公司部分产品拟中选本次集中采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选药品基本情况

拟中选企业	品种名称	拟中选产品	药品适应症	规格包装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氨氯地平贝那普利口服常释剂型	氨氯地平贝那普利胶囊	用于治疗高血压,但非初治高血压。适用于单独服用氨氯地平或贝那普利不能满意控制血压的患者;或同时服用氨氯地平片和贝那普利片的替代治疗。	苯磺酸氨氯地平5mg与盐酸贝那普利10mg*30粒/瓶
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	帕利哌酮缓释控释剂型	帕利哌酮缓释片	适用于成人及12-17岁青少年(体重≥29Kg)精神分裂症的治疗。	3mg*14、28片/盒 6mg*14、28片/盒
	维生素B6注射剂	维生素B6注射液	适用于维生素B6缺乏的预防和治疗,防治异烟肼中毒;也可用于妊娠、放射病及抗癌药所致的呕吐,脂溢性皮炎等;全胃肠道外营养及因摄入不足所致营养不良、进行性体重下降时维生素B6的补充;新生儿遗传性维生素B6依赖综合征及对维生素B6需要量增加的情况。	1ml:0.1g/支
	多沙唑嗪缓释控释剂型	甲磺酸多沙唑嗪缓释片	用于良性前列腺增生对症治疗以及高血压的治疗。	4mg*30片/瓶
	沙库巴曲缬沙坦口服常释剂型	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	用于射血分数降低的慢性心力衰竭(NYHA Ⅱ-Ⅳ级,LVEF≤40%)成人患者,降低心血管死亡和心力衰竭住院的风险。	以沙库巴曲缬沙坦计100mg(沙库巴曲49mg/缬沙坦51mg)*56片/盒; 以沙库巴曲缬沙坦计200mg(沙库巴曲97mg/缬沙坦103mg)*28片/盒
双鹤天安药业(贵州)股份有限公司	培哚普利氨氯地平口服常释剂型	培哚普利氨氯地平片(Ⅲ)	用于单药治疗不能充分控制高血压的成人患者;或者作为替代疗法适用于在相同剂量水平的培哚普利和氨氯地平联合治疗下响应得以控制的原发性高血压。	精氨酸培哚普利10mg和苯磺酸氨氯地平5mg*30片/瓶
华润双鹤湘中药业(湖南)有限公司	布南色林口服常释剂型	布南色林片	一种第二代新型抗精神病药,用于治疗精神分裂症。通过拮抗中脑边缘系统DA的D2受体和5-HT(5-羟色胺)的2A受体达到治疗精神分裂症阳性症状、阴性症状及情感症状和认知障碍的目标,同时减少锥体外系反应和催乳素升高水平,具有更好的疗效和更少的不良反应。	4mg*20片/盒

注:中选结果公布时不公开中选价格,根据本次集中采购的规则,公司暂无法计算拟中选数量,最终中选情况以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本次拟中选产品的采购周期为自中选结果执行之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

除上述药品外,公司富马酸伏诺拉生片、比索洛尔氨氯地平片也参与了本次集中采购竞标,但未入围。富马酸伏诺拉生片和比索洛尔氨氯地平片分别于2025年8月和2025年11月获批上市,均未形成市场销售,前述药品未入围本次集采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拟中选对公司的影响

2025年,帕利哌酮缓释片销售收入为475.22万元,占2025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0.04%;布南色林片销售收入为1,124.27万元,占2025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0.10%;甲磺酸多沙唑嗪缓释片销售收入为173.04万元,占2025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0.02%;维生素B6注射液销售收入为2,094.91万元,占2025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0.19%。

2026年一季度,帕利哌酮缓释片销售收入为153.44万元,占2026年一季度营业收入比例为0.05%;布南色林片销售收入为423.67万元,占2026年一季度营业收入比例为0.15%;甲磺酸多沙唑嗪缓释片销售收入为185.16万元,占2026年一季度营业收入比例为0.07%;维生素B6注射液销售收入为429.65万元,占2026年一季度营业收入比例为0.15%。

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培哚普利氨氯地平片(Ⅲ)、氨氯地平贝那普利胶囊自2025年以来未形成市场销售。

本次药品集中采购是第十二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采购周期中,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本次药品集中采购中选药品,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本次拟中选产品确定中选、签订购销合同并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上述药品的采购协议签订等后续事项以及集中采购后市场销售执行情况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26-028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不超过9,597,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2%)。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披露了《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根据公司于2025年1月8日披露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3)之用途约定,自出售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出售已回购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回购股份的,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已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5年3月17日公司回购计划实施完毕,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59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最高成交价为6.4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74元/股,成交均价为6.2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9,766,205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截至上月末出售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出售了4,59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41,401,332股的0.44%,最高成交价为7.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30元/股,成交均价为7.59元/股,出售所得资金总额为34,873,664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符合前期已披露的出售计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实施本次出售计划,本次出售计划对应的时间、数量、价格也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持续关注上述出售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26-029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6年8月3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王章军先生《关于制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四、提议情况

为切实回报广大投资者,与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持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当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长王章军先生提议,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前提下,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建议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情况、未分配利润、现金流状况及公司发展规划制定,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如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调整分派总额"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将于2026年8月29日披露,王章军先生承诺将在董事会审议该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五、其他说明

上述提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将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6-057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娜丽莎"或"公司")及子公司广西蒙娜丽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蒙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共4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发明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公告日	证书号
1	发明专利	蒙娜丽莎	磁性复合抗菌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与具有抗菌功能陶瓷板的制备方法	ZL202610328493.4	2026.03.18	2026.07.21	第9119025号
2	发明专利	蒙娜丽莎	一种低膨胀耐冲击陶瓷板及其制备方法	ZL202610328494.9	2026.03.18	2026.07.21	第9124569号
3	发明专利	桂蒙公司、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南宁桂电电子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喂料配料系统	ZL202410217925.5	2024.02.28	2026.07.03	第9071413号
4	发明专利	桂蒙公司	一种具深纹触面立体效果大颗粒水磨石仿古砖的制备方法	ZL202310944949.6	2023.07.28	2026.07.28	第9147880号

上述序号1、2的发明专利是公司自主研发成果,序号3的发明专利是桂蒙公司与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南宁桂电电子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共同研发成果,序号4是桂蒙公司自主研发成果。专利的取得和应用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优势,促进技术创新,增强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6-056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含)-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83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27日、2026年6月30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及《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5,430,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3%,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0.2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0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9,995,54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 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13,由董事长、总经理李健益女士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1日~2027年6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V减少注册资本 V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795,133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725%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995,220.7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99元/股~10.8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6年7月1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份(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2026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33)《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795,133股,占公司总股本549,600,000股的比例为0.872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80元/股,最低价为9.9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5,220.7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神州信息 公告编号:2026-070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2026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关于公司诉讼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对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及相关案件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诉讼公告中,涉及北京城建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城建")起诉公司全资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系统集成公司")及本公司、第三人陕西智算云谷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北京城建要求系统集成公司向其支付货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并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等,诉讼标的金额为4,686.68万元。

二、有关本案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具体如下:

1、确认原告(反诉被告)北京城建与被告(反诉原告)系统集成公司于2024年1月5日签订的《合同书》及《补充协议》无效;

2、驳回原告(反诉被告)北京城建的全部诉讼请求;

3、驳回被告(反诉原告)系统集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诉案件受理费276,133.78元、保全费5,000元,由北京城建负担(已交纳)。反诉案件受理费127,478.75元,由北京城建负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述2025年8月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诉讼、仲裁披露标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判决为一审判决,尚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另外,公司正积极推进北京城建与系统集成公司之间的另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诉讼标的3.67亿元),系统集成公司已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案件与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属于同一个项目项下不同标段合同产生的争议纠纷,两个案件具有一定的关联性。该案件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公司将积极应对,妥善处理,并密切关注案件实际进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800 证券简称:天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情况

2026年4月,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与 比利时航空公司包机合同纠纷仲裁事宜,向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提起对新疆天顺中运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追偿诉讼。

2026年4月28日,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已审查通过公司立案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诉讼的进展和判决情况

2026年7月31日,公司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新疆天顺中运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代偿款人民币55,162,372.09 元;

二、被告新疆天顺中运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资金占用利息(以人民币55,162,372.09元为基数,自2026年5月9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三、驳回原告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319,703.43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新疆天顺中运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诉讼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969.8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最终诉讼及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3015 证券简称:日久光电 公告编号:2026-036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久光电"或"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22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8.22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下限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744,238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764%;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488,474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952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0)。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8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962%,最高成交价为10.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5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9,583,92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